

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黃毅志教授獎助學金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(106.05.16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(108.10.31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(108.12.26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(113.12.03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(114.03.03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(114.10.29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(114.11.24)

- 一、成立宗旨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故黃毅志教授為鼓勵品性優良之學生，特捐款予本系設置「黃毅志教授獎助學金」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故黃毅志教授捐贈。
- 三、本系黃毅志教授獎助學金之核發，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就讀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申請時該學期必須完成註冊。
 - (二)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方可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獎學金受理期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推薦及評審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各班由導師推薦 1 至 2 人，將推薦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自傳、優異事蹟證明或獎狀送本系辦公室辦理。申請人具清寒身分者（須提供相關證明），得優先核定獎學金。
 - (二)審議時(必要時得晤談受推薦學生)，得於綜合評量受推薦學生學習表現後決定之，每年取最多 2 名給獎。
- 七、獲獎學生得同時領取其他各類未敘明不得並領之獎、助學金，但在本校就學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原則。
- 八、依系務會議核定之獲獎名單，本系頒發獲獎學生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，並於適當場合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